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4月26日印發

院總第 822 號 委員提案第 20597 號

案由：本院委員黃國書、陳素月等 19 人，鑑於我國機場服務費常年需分配予發展觀光基金，導致機場建設資源分散，其相關軟硬體建設皆無充裕資金得支用，然機場服務費收取之宗旨本應用於提升機場建設維護及建置，且未使用國內各觀光地區之出境旅客，仍須分擔觀光地區建設費用，並無其正當性，為提升我國機場服務品質，且落實機場服務費收取之目的，爰提出「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黃國書	陳素月			
連署人：李俊侶	葉宜津	施義芳	陳 瑩	鄭運鵬
李麗芬	何欣純	吳焜裕	邱議瑩	周春米
林靜儀	鍾孔炤	吳玉琴	王榮璋	陳曼麗
陳其邁	邱泰源			

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八條 觀光地區、風景特定區、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對進入之旅客收取觀光保育費；其收費繳納方法、公告收費範圍、免收保育費對象、差別費率及相關作業方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其涉及原住民保留地者，應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研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第三十八條 <u>為加強機場服務及設施，發展觀光產業，得收取出境航空旅客之機場服務費；其收費繳納方法、免收服務費對象及相關作業方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u></p> <p>觀光地區、風景特定區、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對進入之旅客收取觀光保育費；其收費繳納方法、公告收費範圍、免收保育費對象、差別費率及相關作業方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其涉及原住民保留地者，應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研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鑑於我國機場服務費常年需分配予發展觀光基金，導致機場建設資源分散，其相關軟硬體建設皆無充裕資金得支用，且機場服務費收取之目的本應用於機場建設及機場內服務軟硬體之維護及建置，且出境旅客並未使用國內各國家風景特定區提供的服務，卻要分擔風景特定區建設費用，其正當性不足，爰提案將機場服務費收取之法源依據回歸民用航空法。</p>